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8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人，分别是董事王俊峰和独立董事张金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结合公司近期取得的研发成果，拟将“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对原有工艺流程路线及产品分布进行升级，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运营效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于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418 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